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及受當中所披露的調整及條款所規限，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轉讓第二批銷售貸款（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應付的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二批代價} = \text{除稅後平均淨溢利} \times 6 \times 49\%$$

* 僅供識別

於計算第二批代價時，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由於目標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其價值應按實際盈利能力及市盈率（「**市盈率**」）釐定。

選擇估計目標公司價值的方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董事可獲得的資料、交易結構及目標公司的特殊情況。

董事認為採用若干估值方法如市場法、銷售比較法、成本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並不適用或不適合，乃由於(i)董事無法獲得採用其中若干方法的必要資料；(ii)存在市況及宏觀經濟等方面的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致令有關方法不適用；或(iii)有關方法並無考慮目標公司的潛在盈利能力。

由於新註冊成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訂約方認為將目標公司未來三年的平均實際溢利作為第二批代價的基準，方屬公平適當。該方法將(i)反映胡先生的團隊與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經營目標公司時產生的協同效應；(ii)為胡先生發展目標公司業務提供足夠激勵；及(iii)使用市盈率使目標公司的價值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致。

因此，於考慮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及釐定代價的若干不同方法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所採用的現行方法為收購事項最適合的估值方法。

市盈率

於與賣方磋商釐定計算第二批代價的適用市盈率時，由於與目標公司相同行業的私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未向公眾公開，董事對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且其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相同或基本相似的8間及6間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研究。

於撇除市盈率極端的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另一間公司於GEM上市）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4.25倍至26.53倍，平均市盈率为13.3倍。鑒於目標公司為不具備上市地位的新註冊成立公司，董事認為將市盈率訂為6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是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結果。

胡先生及其團隊

目標公司已就胡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與彼簽訂僱傭合約，年期由第一批完成日期起為期3年（須受目標公司可行使之一般終止權利規限），並僱用過去曾與胡先生共事的16名具豐富經驗的員工。

於一九七九年，胡先生入職建築材料供應及裝修與室內設計行業，先後任職多間業內頂尖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的執行董事，負責公司建築材料業務營運。

其後，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立門戶，繼續發展建築材料及裝修與室內設計服務事業。

憑藉胡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商界人脈，以及彼從多年工作累積的管理技能，董事相信胡先生及其團隊成員將為目標公司帶來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及商界人脈，而本公司與胡先生團隊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從而讓本集團成功拓展建築材料供應及裝修與室內設計工程業務。

根據(i)目標公司與胡先生簽訂的僱傭合約及(ii)股東協議，胡先生已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承諾，彼與彼擁有的公司(「**胡先生的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且胡先生的公司所有未來業務機遇將撥歸目標公司所有。

就因胡先生的公司於第一批完成前投標或磋商而已經或可能獲批的合約而言，胡先生及胡先生的公司被限制處理有關合約。然而，在目標公司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下，胡先生的公司可將有關合約更替或分包予目標公司。倘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上述安排，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目標公司於第一批完成後的業務表現

自第一批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落實以來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與9名不同客戶簽訂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一百五十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